

“同心向党·盛世华章”主题诗文朗诵活动 合作协议

甲方：神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乙方：神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，公开，公正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。双方就“同心向党·盛世华章”主题诗文朗诵活动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- 1、名称：“同心向党·盛世华章”主题诗文朗诵活动
- 2、地点：神木大剧院·大剧场
- 3、时间：2024年7月

二、服务总价格

人民币 22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元整），详见活动费用明细表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主题、流程、整体意识形态的把控；
- 2、甲方负责本次活动所有节目的征集、审核、整体协调把控；
- 3、甲方负责晚会期间领导邀请，现场接待等工作；
- 4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负责颁奖晚会的节目安排、演员邀请、节目审核；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负责舞台布置，确保灯光、音响、大屏效



果，确保舞台安全；

3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设计各类主背景、节目单等物料，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制作铺设；

4、乙方对晚会整体流程导演，确保晚会顺畅、圆满完成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费用总计：人民币 22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，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乙方开户信息

名称：神木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821MA7035W466

开户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分理处

账号：2710023701201000018881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新闻文化中心

电话：0912-8511880

七、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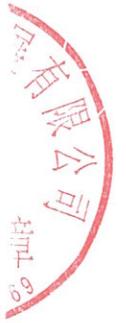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；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甲、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，否则将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式

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，如有发生争议，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原告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神木市文学
 艺术界联合会
代表人签字：
盖 章：
日 期：2025.7.16

乙方：神木文化传媒
 发展有限公司
代表人签字：
盖 章：
日 期：2025.7.16



“同心向党·盛世华章”主题诗文朗诵活动费用明细

序号	类型	名称	规格	单价	数量	金额/元	备注	
1	舞美类	雷亚架		50	150	7500		
2		舞台台阶	20米*3层	3000	1	3000		
3		舞美造型	7.1造型4组	4500	4	18000		
4		地毯	舞台专用地毯	40	100	4000		
5		干冰	大桶	1000	3	3000		
6		面光切割灯	OMARTE 欧玛	300	12	3600		
7		三合一图案灯	珠江 2910M	300	24	7200		
8		LED摇头灯	OMARTE 欧玛	300	24	7200		
9		激光灯		5000	2	10000		
10		烟雾机		450	1	450		
11		周边设备	硅箱	3500	1	3500		
15		P3 高清 LED 侧屏	P3	300	160	48000		
16		视屏处理器		1000	4	4000		
17		视屏处理器		3000	1	3000		
18		视屏拼接器		3000	1	3000		
19		小计					125450	
20		节目类	《奋进新征程》、《不忘初心》、《珊瑚颂》	编导、服装、道具、化妆	10000	3	30000	
21			背景素材制作		1000	10	10000	
22			音乐制作		1000	6	6000	
23	情景剧编导、导演			30000	1	30000		
24	化妆			100	40	4000		
25	小计						80000	
26	广告及物料制作	桁架、节目单、矿泉水、党旗		14550	1	14550		
总计						220000		